

盘锦真相



● 辽宁盘锦 ● 第 63 期 2010 年 12 月 25 日



世界人权日 香港各界大声援

【明慧网】随着香港社会越来越了解法轮功在中国大陆受迫害的真相，越来越多的各界人士公开站出来为法轮功发声。在 2010 年的世界人权日期间，12 月 12 日，香港法轮功学员举办的“护人权、反迫害”集会游行，受到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



世界人权日，香港支联会副主席蔡耀昌、香港民主党主席、立法会议员何俊仁、民主党中常委陈树英、法轮功受迫害真相联合调查团（CIPFG）亚洲分团成员、民主党西贡区召集人林咏然、民主党中委林子健、民主党社区主任周伟东、法轮功人权律师团发言人朱婉琪，以



多名社会各界知名人士集会上发言，支持法轮功反迫害。

及立法会议员、民主党副主席刘慧卿、山东大学退休教授孙文广等多位中港台知名人士发言，一致表明无惧中共残暴政权，将继续支持包括法轮功团体在内的中港民众反对迫害，争取人权自由。

许多大陆游客首次看到香港法轮功公开游行的场面，感觉很震撼。一名游客说：“香港比较自由，他们有这样的活动应该可以。但我们大陆就不可以有这样的活动。”几名大陆青年拿着相机拍摄游行的情景。◇

巴塞罗那博览会 法轮功受瞩目

【明慧网】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展览中心举办了一年一度的世界“神秘灵性”博览会，这个以探索神秘精神和灵性为主题的盛会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的参观者。在与会的民间团体中，介绍法轮大法（又称法轮功）的展位格外引人注目。



当听到中国的法轮功学员仍在被中共残酷迫害的真相时，人们的心被震撼了，他们郑重地在制止迫害的签名簿上签名。

一位从事灵性探索多年的中年先生身体很敏感，当他看到画册上一位法轮功学员遭受酷刑的场面时，他流下了眼泪，说他的身体感应到了画面上法轮功学员所承受的痛苦，感到被灼伤了疼痛。他表示，人们应该有具体的行动来制止迫害。◇

一位从事灵性探索多年的中年先生身体很敏感，当他看到画册上一位法轮功学员遭受酷刑的场面时，他流下了眼泪，说他的身体感应到了画面上法轮功学员所承受的痛苦，感到被灼伤了疼痛。他表示，人们应该有具体的行动来制止迫害。◇

盘锦六一零、公安局派出所 警察迫害善良引各界关注

【明慧网】2010 年 10 月中旬，盘锦市公安局国保警察伙同兴隆台区国保警察采取监听、监视、蹲坑、跟踪等手段对法轮功学员进行监控。11 月 10 日绑架法轮功学员邹立明、赵立彦（残疾）、勾艳红、邹青、张萍、张玉华（68 岁）、孙玉霞强行拘留十五天。11 月 11 日早六点半闯入被迫害致身体残疾生活不能自理的法轮功学员戴凤珍家里行恶，抢走书等。11 月 11 日晚上闯入法轮功学员刘洋家行恶。并抄家：勾艳红、邹青、邹立明、张玉华（68 岁）、孙玉霞、刘洋等。并抢走法轮功学员家中的书、电脑、MP4、优盘、P5、上网卡等物品。

11 月 25 日警察将邹立明绑架至本溪教养院迫害，十几天后因身体情况保外就医。而新工街道派出所警察刁难不予接收。12 月 15 日警察再次将法轮功学员赵立彦绑架送往本溪教养院。因赵立彦身体检查不合格没能接收。但盘锦警察不肯罢手，僵持几个小时后将其送回家中；并威胁说：随时可以抓他。12 月 16 日徐守成在家里干活时新兴派出所去一帮警察将其绑架。

参与迫害的单位：盘锦市国保支队长：钱启申，兴隆台区国保大队长：许皓、副大队长：黄海鸥、宋波、潘忠泽，辽宁省公安厅、维稳办，法制办、辽宁省政法委。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迫害法轮功是违法犯罪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很多人不太了解其中的真相。

一：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1.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 14 种邪教组织，都没有法轮功。

江泽民 1999 年在法国接受媒体访谈时首次诬陷法轮功为某教，而后中共官媒《人民日报》引导各媒体炒作。

江泽民个人和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不能据此定罪。

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其中没提到法轮功。

公安部 2005 年 4 月 9 日颁布了《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 号），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在这个通知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罗列 7 种邪教组织、公安部另外认定的 7 种邪教组织名单中，都没有法轮功。

2. 两高的司法解释，本身违法，内容上却讽刺中共是邪教。

中国法律的制定、通过、解释的权利在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仓促地推出两个司法解释，给法轮功扣上“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但又没有明确提出“法轮功”这三个字。

“法无明文不定罪”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而且中国最高法、最高检的司法解释，是越权的，违反《宪法》和《立法法》，不能成立，不是依据。

3.《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

《宪法》第 33 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如果定罪法轮功则是严重侵犯了人权。

《宪法》第 35 条规：“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任何违犯本条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也不成立。

所以传播《九评》，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合法。

《宪法》第 36 条规信仰自由，任何违犯信仰自由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不成立。所以法轮功无罪。

结论：时至今日，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二：如果定罪法轮功，则违反了法律的基本原则

1.违反了“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刑罚只惩罚行为”的普世原则。

任何初通刑法的人士都会知道，在刑法领域，无论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刑法只惩罚行为，思想（信仰）本身不构成犯罪，这是刑事司法的铁律。

2. 违反了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则。

3. 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政府无权划分正教、邪教，信仰的问题如果通过法律、政治来界定，那就等于承认自己是“政教合一”，中共最忌讳这个说法，因为马列主义的信仰本身是个非常隐蔽的宗教。

三：善恶分明 一目了然

中国大陆的法律，对犯罪也有严格的界定。犯罪的客体要件、客观要件、主体要件、主观要件，必须都具备，才构成犯罪。而在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的法轮功案中，这四个要件都不具备。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中共说不出来。所以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

2009 年 11 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

自 2002 年 10 月以来，海外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至 2007 年，法轮功学员在全球 30 个城市和地区，发起 50 多个控告江泽民的刑事和民事诉讼，被称为 21 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江氏集团及协从者灭绝人性地迫害法轮功学员，其手段之卑鄙，性质之恶劣，激起了全世界一切有良知的人民的强烈反对。等待江泽民及协从者的将是比二战后清算希



特勒及其盖世太保更为严厉的制裁。一目了然。

四：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都是法定的替罪羊

公检法在非法迫害法轮功中，按中国现有的法律至少犯下 42 条罪行。

中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 793 名警察、17 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由此可见，中共的迫害是双重的：它既用功名利禄诱使追随者去迫害法轮功，在败坏行政、执法者的职业道德、人性良知的同时，又用《公务员法》把他们都定为“替罪羊”，让他们将来承担罪责。

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迫害民众的人，必将被民众清算。那些追随中共的公检法、武军政人员们，不要再参与迫害法轮功了，退出中共，自觉地抵制迫害，才是真正明智的选择。◇

